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2 名。2015 年，上海能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情况

2015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江苏分公司商务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会议同意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市虹杨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普华永道关于上海能源 2015 年的审计计划安排的议案》，各位委

员审阅了《2015 年上海能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可控，实际运行良好，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普华永道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还通过电话会议、邮件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发表了审阅意见。

三、总体评价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特此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谢桂英 郭伟华 袁永达 许之前 吴继忠

2016年3月22日